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66號
115年度聲字第2236號
115年度聲字第206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何維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張雅婷律師
　　陳亮佑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719號、115年度偵字第8066號、115年度偵字第905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00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01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0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8792號、115年度偵字第19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何維軒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何維軒撤銷羈押與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同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何維軒經訊問後坦承本案全部犯行，且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之加重詐欺、洗錢、剝奪行動自由、傷害等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於本案前已經涉

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，經本院判刑確定，卻又再次為本案犯行，另參酌卷內之對話紀錄，足認為被告已有數次涉犯三人以上詐欺之行為，考量此等犯行具有高報酬之特性，且被告自陳若完成本案犯行可獲得2%之報酬，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，參酌被告先前既已經因相同犯行被法院科處刑責，卻有再度為相類似之犯行，已足認為無從以其他方式避免被告再次犯相同犯行，是本院審酌被告犯行對於社會秩序之危害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，衡以比例原則，非予以羈押無從擔保後續審判之進行，以及避免被告再次為相同之犯行，爰裁定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羈押三月在案。

㈡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所涉加重詐欺等罪嫌，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雖以：其目前已有判決確定之案件待執行，縱使撤銷羈押，亦將直接轉為他案受刑人並繼續於監所服刑，故應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羈押原因等語聲請撤銷羈押；並以可提出新臺幣10萬元之保證金，釋放後會跟姐姐的男朋友做生意，不會再做一樣的事等語聲請停止羈押。辯護人亦為被告之利益辯稱：被告已坦承犯行，對於相關細節交代詳細，願意提出10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配合鈞院所諭知之其他替代強制處分，且被告目前與家人關係良好，家庭羈絆性甚強，應無逃亡之虞，希望能給予交保機會等語為被告聲請停止羈押。

㈢惟按羈押被告之強制處分，其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查被告雖另有判決確定之他案待執行，然另案刑罰之執行與本案羈押之目的及要件迥異，且被告將來於他案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監後，仍將面臨相同之社會環境，自難僅憑其目前將轉為他案受刑人之身分，即遽認其本質上已無反覆實施加重詐欺犯罪之虞。又被告及辯護人雖稱被告已坦承犯行、願配合處分、釋放後將從事正當生意且有強烈家庭羈絆云

云，然此等犯後態度、主觀上之承諾及家庭狀況，均尚不足以客觀排除其再犯之可能；復考量被告前已因相類之加重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，卻未能知所警惕，短期內再度為本案犯行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對刑罰之反應力甚低。再斟酌其所參與之詐欺集團犯罪型態本即具有分工性、職業性、集團性，在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行之特徵，實難僅憑被告陳稱悔悟及家庭親情支持，即認其再犯風險已然消滅，是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

㈣本院斟酌全案情節、被告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認若僅命被告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或配合其他替代之強制處分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防範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，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故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無從以其他強制處分方式代替。此外，本件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。從而，被告撤銷羈押與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被告應自115年7月28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政宏

法　官　田時雨

法　官　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張良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